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基舜

電話：3694315#729

電子信箱：r1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44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43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43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科技領域中央輔導群辦理

【111學年度科技教育研討暨成果發表期末研討會】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2年5月10日高師大工教字第
112100395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討會訊息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5月25日、26日(星期四、五)，共2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(南館2樓-S203教室)，高雄
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。

(三)主題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素養導向的教學
與實踐」：

1、子題1：臺北市國小資訊分區共備之實施。

2、子題2：數位教學以TPACK為例。

3、子題3：從TPACK到實踐：教師和ChatGPT共同打造豐富
有趣的課程。

教務處

112/05/12 15:32



1120003431

有附件

4、子題4：國中素養導向課程教案。

5、子題5：國小議題/專題融入教案。

三、參加與報名：

(一)報名：請於5月22日前至表單<https://reurl.cc/NqvjL5>報名，俾利人數統計，依實際出席情形核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9小時。

(二)對象：

1、本市科技領域輔導團請派員參加，每團至少2位。

2、本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、國中小現場教師自由報名參加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1、報名後視同確定參加，不另行通知；報名後不能出席請務必來信(電)通知取消報名。

2、聯繫電子信箱：ite.team106@mail.nknu.edu.tw；連絡電話：07-7172930轉7606王小姐。

3、請5月25日場次之參加人員攜帶筆電參加；為響應環保請出席人員自行攜帶環保餐(杯)具。

4、活動相關資訊同步公告(修正時亦同)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(簡稱CIRN)，路徑：CIRN > 輔導團專區 > 科技領域中央輔導團首頁。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79>)

四、本局同意參加研習人員由服務學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參加並由學校協助課務調整；參加人員若為輔導團成員，以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方式前往，相關費用由輔導團111學

年度精進計畫相關項下經費支應(由科技領域小組自行控管
經費)。

五、檢附來函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
中學專輔廖俊傑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專輔曾鈺娟教師(含
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